**个人创业担保贷款**

**一、申请对象：**

①城镇登记失业人员；②就业困难人员(含残疾人)、③复员转业退役军人；④刑满释放人员；⑤大中专院校（含技校）在校生及毕业生 (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)；⑥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；⑦返乡创业农民工；⑧网络商户；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；⑩农村自主创业农民；⑪台湾同胞来泉创业人员。

**二、贷款标准：**

1.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15万元；

2. 大中专院校（含技校）在校生及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,贷款最高额度为30万元。

3. 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,可享受最高2年期限的全额贴息。

**三、办理渠道：**

1. 准备好：身份证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）、户口薄、 学历证明、婚姻证明、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（或转业证、退伍证、刑释解教人员释放证明）、营业执照（除网络商户按经办金融机构要求提供网络创业材料、无需提供营业执照外，其他人员均需提供营业执照）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及担保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；

2. 前往： 我市经办金融机构（已婚的需夫妻双方同时到场）进行贷款资格审核。（目前经办金融机构有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石狮支行、泉州银行、泉州农商银行、石狮农商银行）

相关文件及附加可登陆石狮市人才E家网络服务大厅（http://sstes.net）“下载中心”进行下载。

**经办机构：石狮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就业股**

**联系方式:0595-88886701**

**联系地址:石狮市金盛路人力资源大厦二楼就业创业服务窗口**

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 2019年9月